

证券代码：873914

证券简称：东方智汇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4.83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股票总成交量为100股，成交均价为4.83元/股，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03元和2.29元，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6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最近二年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23年4月25日完成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5.99元/股，发行股数为1,669,450股，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外部投资者。

公司自前次发行后，实施过3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基准日及具体方案如下：

实施时间	2023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2024年年度
实施方案	每10股派1.35元（含税）	每10股派1.40元（含税）	每10股派4.78元（含税）

4、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专网通信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轨道交通行业提供专用通信设备、安全防范系统、运维等全方位产品及配套服务。根

据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通信设备制造（C3921）行业。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倍）	每股收益	市盈率（倍）
872541	铁大科技	15.11	3.08	4.91	0.42	35.98
688009	中国通号	5.38	4.28	1.26	0.32	16.81
920027	交大铁发	27.93	5.39	5.18	0.93	30.03
平均值	-	-	-	3.78	-	27.61

注1：每股市价为2025年9月30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2024年年报披露数据，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86元。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40元/股测算，对应市净率分别为2.79倍和3.44倍，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3.78倍。同时，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39元，对应回购上限的市盈率为16.41倍，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27.61倍。

上述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和现实基础：一方面，可比公司均为沪深交易所或北交所上市公司，具备更高的流动性及更广泛的投资者基础，在估值上普遍享有“流动性溢价”；而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交易活跃度较低，市场定价通常更为审慎。另一方面，市盈率亦受盈利质量、成长预期及风险特征影响，部分可比公司因处于高增长阶段或被市场赋予较高未来预期，估值水平相应提升。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参考了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并未单纯依赖市盈率或市净率等单一指标。整体定价过程审慎、依据充分，既体现了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评估，也充分考虑了新三板市场流动性较弱的现实因素，价格确定公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93%-5.9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8,4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86,709	50.79%	51,686,709	50.7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0,082,741	49.21%	44,082,741	43.32%
3. 回购专户股份			6,000,000	5.9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6,000,000	5.9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101,769,450	100.00%	101,769,45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86,709	50.79%	51,686,709	50.7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0,082,741	49.21%	46,082,741	45.28%
3. 回购专户股份			4,000,000	3.9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000,000	3.93%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101,769,450	100.00%	101,769,45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9/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4,878,696.60 元，总资产为 814,184,413.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88,848,407.07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76.81%。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1,069,403.55 元，总资产为 710,396,195.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232,985,913.78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67.20%。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 **38,4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5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72%**，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20.33%**；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5.4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16.48%**。

截至目前公司已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项，此次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并结合已经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

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反馈意见，以及基于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修订；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